

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一（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刊登）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疑問

（於 2018 年 12 月撤回；並由常問問題系列 17 取代）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b>企業管治守則</b>				
1.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1.8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1.8	發行人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進行投保方面有何規定？	發行人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何謂「適當」須視乎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定，如大型跨國公司的董事可能比業務只駐於本地的發行人董事需要更大的保障，另外亦要因應發行人的業務性質等其他因素而定。發行人董事會應考慮本身的風險而相應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5.1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5.1	倘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對於這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聯交所認為怎樣才算合理解釋？	發行人必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解釋不遵守的原因。聯交所不會評論是否接納有關解釋。解釋合理與否，乃由投資者及閱讀該企業管治報告的權益人判斷。
3.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A.6.7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發行人的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股東大會，是否偏離守則條文的規定？	我們不會將發行人的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大會視為偏離守則條文A.6.7。新增強制披露要求I(c)段的監管目的是鼓勵所有董事（而非只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聯交所將於稍後檢討此守則條文的用詞。
4.	附錄十四 強制披露要求 L(a)段	附錄十五 強制披露要求 L(a)段	根據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發行人可否指示讀者參閱已在其網站刊發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而不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轉載有關資料？	發行人可指明已在網站刊發職權範圍，因為讀者現時已可隨時閱讀此等文件。

**相關《上市規則》**

5.	第3.22及3.26條	第 5.29 及 5.35 條	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修改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還是需要經股東決議案通過？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至所有其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及修訂由董事會決定，毋須經股東批准。
6.	第13.51D條	第 17.50C 條	倘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而該組織章程文件又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布，發行人是否仍須在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	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因為組織章程文件一般非常冗長，投資者或難以找到有關程序（特別是投資者可能沒有留意有關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文件）。再者，在發行人網站刊發有關程序應不會造成負擔，但卻可提升透明度。